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

761/39

出版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与体制改革

孙连城 著

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丛书

光明日报出版社

D61
3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体制改革

孙连城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政治体制研究丛书编辑部委员会

主 编：李盛平

副主编：刘在平（常务） 杨百揆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军涛	王志刚	王晓东	白若冰	仝志敏	朱 勇	刘在平
刘庸安	孙立平	李 凡	李培华	李盛平	杨 明	杨百揆
吴知伦	闵 琦	肖金泉	沈国铎	怀效峰	陈 鹰	陈云生
郑 秦	张明澍	贺和风	贾 英	徐海宁	彭剑峰	谭 健
缪晓非	黎 鸣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体制改革

孙 连 城 著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4225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6.875印张 190千字

1989年6月北京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900册

ISBN7——80014——248——5/D·023

定价：3.20元

073946

目 录

一、从我国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与政治·····	(1)
坚持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3)
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47)
社会主义与改革·····	(51)

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6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82)
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05)

三、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立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

政治体制改革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大问题·····	(126)
我国现行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及其根源·····	(145)
建立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	(161)
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是一项长期任务·····	(171)
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191)
科学的构思，伟大的创造·····	(199)

——学习邓小平“一国两制”的思想

一、从我国实际出发，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与政治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所处的阶段，是无产阶级政党观察分析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各个领域问题的认识基础，是科学地确定整体布局、奋斗目标和基本任务，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总结了我们的历史经验教训，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多次指出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理论的新发展，它准确地反映了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对于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

一个社会处于社会发展的哪一个阶段，主要是对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具体国情作出正确分析而得出的科学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开始研究社会主义理论，是以发达的西欧资本主义为出发点，尤其是以英国为典型，探索了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

起初，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的认识是：“共产主义要经过许多年之后才能确立，而且要经历几个阶段”，即“民主共和国”、“社会共和国”、“社会——共产主义共和国”和“纯

粹共产主义共和国”。后来，1875年《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更明确地提出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学说，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这个社会的特征：（1）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归全社会占有”；（2）不存在商品货币；（3）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4）社会生产是有计划的，生产是为满足社会需要；（5）政治上有一个过渡时期，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

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马克思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②

马克思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学说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宝贵财富，是所有共产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给我们极大的启示。首先，它提供了分析未来社会发展的科学方法。其次，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运用剩余价值学说考察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得出未来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并指明了这一发展的方向。实践证明，这些原则都是完全正确的。但是，马克思恩格斯也多次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③恩格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0页。

还指出：“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①对于未来社会要划分哪些具体阶段，以及各阶段的具体特征，恩格斯则认为，他和马克思“没有提出任何一劳永逸的现成方案。”^②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原理的实际运用，应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

列宁领导俄国人民，不仅把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实践，而且对未来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作出了重大贡献。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是在当时俄国资本主义不发达，社会生产力落后，小生产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取得的，它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设想的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在少数发达的几个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情况。列宁从俄国具体实际出发，在社会主义发展进程和阶段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首先，明确了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为社会主义；其次，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必须经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三个阶段。同时，还明确了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发展进程分为两个阶段，即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和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或“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列宁的这些论断完全符合苏联和一切经济落后的国家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实际情况，是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当然，列宁的这些认识也是随着当时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明确的。由于列宁过早的离世，不可能对后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作出更具体的分析。但就其这些基本原则而言，仍然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列宁以后，斯大林及其继任的历届领导人，对苏联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是有一个逐步变化过程的，而且愈来愈接近苏联的实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0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9页。

苏联在30年代中期，逐步完成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1936年，斯大林曾经宣布苏联已完全消灭了剥削阶级，已经实现了社会主义，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1939年，斯大林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中宣布：“我们正向共产主义前进。”^①为此，就需要在经济上超过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他说：“只有在经济上也超过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我们才可以期望我国将有充裕的消费品，丰富的产品，我们才可能从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第二阶段。”^②并且认为，实现这一点所需的时间是十到十五年。^③实践证明，斯大林的这些提法是不切合实际的。

斯大林逝世后，他的后继者赫鲁晓夫更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1956年，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赫鲁晓夫提出共产主义“全面建设论”。1959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一大大上正式提出了共产主义全面建设的理论。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上，赫鲁晓夫不仅重提共产主义全面建设时期，而且宣称“在二十年内我们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并认为“这一代苏联人将要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活”。显然，赫鲁晓夫的这些提法更是不符合苏联实际情况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

勃列日涅夫出任苏共总书记后，一方面批判了赫鲁晓夫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不再提“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和“二十年基本建成共产主义”的口号，另一方面，他在1967年提出了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论断。1976年，苏共二十五大大进一步规定了在经济、社会、政治、精神等各个领域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任务。

1982年，安德罗波夫提出了一个新的论点，即苏联处于发达社会主义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而不是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的社会主义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64页。

②《斯大林文选》上卷第225页。

③ 参见《斯大林文选》上卷第239页。

“建成论”。他指出，苏联的任务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

戈尔巴乔夫担任苏共总书记后，1986年10月，在一次讲话中第一次提出苏联今天的社会处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阶段，要求“完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这是苏联领导人认识社会主义阶段论的新阶段。

我们党认识社会主义阶段，同样有一个发展过程。建国初期，基本上是斯大林的理论。1958年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中曾提出：“共产主义在我国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反右倾”，刮“共产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结果使党和国家蒙受重大损失。1959年毛泽东在总结我们党的经验教训时曾经指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大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这是毛泽东同志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认识的一个重大进步。但不久，他又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并逐步形成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种理论完全是主观论断，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在这种错误理论指导下，对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主要任务、工作重点等一些问题的认识都是错误的。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发动并造成了城乡阶级斗争扩大化，进而发动了“文化大革命”，给我们党和国家带来了难以估计的损失。

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在总结历史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有了清醒的再认识。1981年6月27日，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接着1982年，我们党再一次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这一论断写进党的十二大报告里。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方针的决议》，重申这一科学论断。《决议》写道：“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1987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了认清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极端重要性。

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初级阶段的认识，是明确而清醒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对社会主义社会认识的深化，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根据党的历次文件的精神，我们体会至少包括如下一些基本内容：第一，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是搞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解放初期的过渡时期，更不是搞资本主义；第二，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整个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还很不完善，因此，不能超越这个国情，要求过高，急于求成；第三，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在我国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需要几十年，甚至更长一点时间，不是一个短暂时期；第四，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些重要特征。

（二）

为什么说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这个初级阶段的经济状况及其基本特征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来解释，才会得到比较科学的回答。

解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已有了很大发展，初步建立了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生产力还很落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预言，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国建国38年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大家都清楚，我国主要工农业产品，建国30多年来，都是成倍、十几

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地增长，经济繁荣，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在科学技术方面，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生产了原子弹、氢弹、人造卫星，继苏美之后，又发射了运载火箭，掌握了卫星回收技术，水下发射运载火箭也取得成功。我们自己设计、制造了攀枝花钢铁厂、本钢一米七轧钢成套设备，为葛洲坝生产了世界上最大的低水头发电成套设备，等等。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经济还是比较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是很低的。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看，我们现在大约在400美元左右，而美国是10000美元以上，联邦德国、法国是5000~6000美元，新加坡、香港是3000~4000美元。1979年有个比较材料表明，在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排在第126位。应该承认，我们还是很穷的国家。即使本世纪末，实现“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那时也不过是800—1000美元，也还是比较落后的。只有下个世纪再奋斗50年，再“翻两番”，达到4000美元左右，才能达到目前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就技术水平来说，也是落后的，一般要比发达国家落后20~30年。通过这些分析说明，我国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只是进入了建立在物质生产力不发达状态上的不成熟的低标准的社会主义，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以，物质生产力的这种不发达状态，就成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只有艰苦奋斗几十年，使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才有可能结束这个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另一个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必须坚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同时发展又极不平衡，所有制结构只能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同时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

“公有制为主体”既包括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包括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以及各种经济联合的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

有制是适合于高度社会生产力和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化。它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对整个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有着决定作用。因此，要使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必须进一步发展、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但是，全民所有制是国家所有，并不一定全由国家来经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实践告诉我们，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可以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来管理。有的采取国家所有国家经营；有的国家所有企业自主经营；有的国有企业按集体经济办法经营管理；有的国有企业承包给职工集体经营；有的小型国有企业租给或包给劳动者个人经营，等等。采取这么多的经营方式目的是更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我国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要求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起着重大作用，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国家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政策是保护它们合法的权益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其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任何不顾客观条件许可急于升级过渡，都是错误的。历史教训就是如此。

经济联合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一种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既包括同一所有制内部企业的联合，也包括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合。这种公有制的产生，表明我国公有制关系更加完善和日益社会化，将可能逐步过渡到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

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发展多种经济成份，既包括发展公有制各种经济成份，也包括发展非公有制，如个体经济成份，国家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因为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低，发展又不平衡的条件下的存在和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其重大的促进作用。因此《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要迅速发展各项生

产建设事业，较快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我国现在已经初步实现了按劳分配原则，消灭了剥削制度，同时在共同富裕的前提下，鼓励一部分人用自己诚实的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初步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消灭了不劳而获的剥削制度。由于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全社会占有”，还有各种公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所以按劳分配也有多种形式。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形式的一个特点。

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社会主义经济内部，是由于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结果。我们知道，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是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中应有之义。由于劳动者的智力、体力差异和家庭赡养人口多寡而影响他们提供的劳动的多寡、收入的高低和富裕程度的差别，在社会主义阶段，在按劳分配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

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还包括在非社会主义经济中一部分人由于自己的勤奋劳动而先富裕起来。这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是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社会主义经济的。非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劳动者的收入并不是按劳分配，而是他们自己劳动和经营的结果，也是劳动所得。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应该受到鼓励和支持。

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会不会产生“两极分化”？这是有些人所担心的一个问题。其实，劳动者的富裕程度差别与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分化”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建国38年的历史证明，随着生产的发展，广大劳动者生活水平都有了提高，差别仅仅在富裕程度上。正如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的，“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

则，是会产生贫富过大的差距的。这样，再过二十年、三十年，我们生产力发展起来了，也不会发生两极分化。”

至于非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劳动者，由于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经营能力强或有一技之长，他们自筹资金，雇请少量帮工、徒弟，发展自营经济而富裕起来，是不是会发生两极分化？这部分人富裕起来也不是什么“两极分化”。首先，他们是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第二，对于他们的雇工的数字，国家有明确规定，并且引导他们逐步走合作经济的道路。第三，国家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各种法令和政策，限制消极的因素。第四，他们的雇工尽管也是一种剥削，但同旧社会却有不同条件，不同的特点，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条件下，不存在劳动者丧失一切生产条件、只剩劳动力可以自由出卖的情况。受雇的人出来干活，也不是因为饥寒交迫、走投无路，而是用剩余的劳动力想挣一点钱、办一件他想办的事，或者想学一门技术，便于他们自己开辟新的生产门路。总之，不会出现某些人专靠生产资料进行剥削的剥削阶级，和专以出卖劳动力为生、受人剥削的劳动者。因此，这也谈不上是两极分化。

我们党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不是由谁主观想出来的，而是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客观规律的，也是全体劳动者走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不仅不违背共同富裕的原则，恰恰相反，正是实现全体劳动者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用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飞跃，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在自然经济中，社会生产是缺少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劳动者的生产是自给自足。在几千年漫长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一直很缓慢。商品生产，尤其是发达的商品生产是以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为前提的，因而推动生产力飞速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今天，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我们同样可以说，近几十年来的社会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这都与商品生产发展分不开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意味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发达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小生产的基础上，离开了社会化的大生产，离开了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是很难建立起来的，建立起来也不可能巩固和发展。因此任何企图过早消灭或忽视商品生产的发展，都会使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遭到挫折和失败，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历史已经证明，在某些国家中，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可以跳越过去，但发达的商品经济是不能逾越的，尤其是原来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在象我们这样的国家里更为必要。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它比不上巴西和印度。广大农村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建国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长期以来，农村集体生产是遵循着“自给型”、“供给型”的轨道前进，农产品大部分是自我消费，所余几乎全部由国家统购包销，基本上是“国家要什么就生产什么，生产什么国家就收购什么”，商品率很低。据统计，1980年，我国粮食的商品率约为15%左右，仅农民自己的口粮就占粮食总产量的60%，油料商品率只占55%左右。从农业生产的总体来看，提供的剩余产品还很少，占人口的80%以上的农民，还过着半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在工业生产中，作为商品提供给农村的农业生产资料，还远远不能满足农村生产发展的需要，日用工业用品的生产也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我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在世界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很小。所以，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最近，赵紫阳同志针对我国情况，深刻地指出，中国不是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而是在经济、文化不发达，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这就带来一系列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不能忽视这种情况。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他还指出：“我们不能超越发展商品经济这个阶段。本来这是应该在资本主义社会完成的任务，我们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来完成。我们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①

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使我国经济发展获得旺盛的活力；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早日实现；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造就出一大批发展和管理现代化的人才，才能使我国全体人民尽快地富裕起来，整个社会更快繁荣起来。

总之，只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才能使我国社会生产力大大地提高，才能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获得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我们国家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才算从根本上建成，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才算基本结束。

(三)

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必须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状况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出发。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生产关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都需要改革，这就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状况呈现出若干特征来。

^① 《人民日报》1987年8月21日。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制度已经被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但剥削现象还没有彻底绝迹；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而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三大改造完成以前的过渡时期有本质的区别。我国从资本主义（严格地说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时期，大约经历了7年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我们在完成土改的同时，着手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过渡时期，国内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谁战胜谁的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是确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时期。但三大改造完成以后，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不是国内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国内主要矛盾。只要这一矛盾不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不可能结束。只有到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或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现在的国内主要矛盾消除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才能结束。

既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就决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路线或者说总任务，这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对这条政治路线在提法上可能会有变化，但它的基本点，核心内容即实现四个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会改变的。

这条政治路线与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过渡时期的政治路线是有本质不同的。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治路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这条政治路线虽然是在解放战争时期概括出来的，而且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各个不同阶段，视形势和具